围财统筹整合〔2023〕1号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预下达2023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2023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通知》（围政通〔2023〕17号)，现预下达你单位整合项目资金指标 万元（详见附表），最终以年度调整下达指标额度为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专账核算。涉农整合资金参照《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1〕26号）的有关要求进行使用管理，实行专账核算，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依法合规，专款专用。

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的通知》、《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1〕136号）要求，中央、省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衔接资金预算执行率要达到100%，各部门衔接资金支出3月底应达到25%以上，4月底应达到34%以上，5月底应达到42%以上，6月底应达到50%以上，7月底应达到58%以上，8月底应达到67%以上，9月底应达到75%以上，10月底应达到83%以上，11月底应达到92%以上，12月底达到100%以上，2年以上的衔接资金不得存在结转结余情况。请你单位高度重视，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绩效管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号）、《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做好衔接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审核、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并及时将绩效管理相关资料报县财政局农业股审核备案。

四、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收到指标文件后，要及时在财政一体化平台录入预算项目库并报财政局审核，项目库审核完毕后填写围场县整合及衔接资金用款申请表，办理指标额度拨付事宜。同时，部门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展情况将资金拨付到中标单位，严审报账资料，规范报账程序，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附件：2023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预算指标情况表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3年3月31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